

#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绵阳城区涪江、安昌河沿线人居环境改善三年行动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涪滨路区域环境，拟对涪滨路沿线进行环境整治，内容包括维修市政设施，提升绿化品质，改造绿道(游道)，增设照明设施、浇灌系统等，预估投资约 5300 万元。现针对整个项目招一家供应商进行设计服务。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81,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81,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涪滨路沿线 环境整治初 步设计服务	1.00	681,000.00	项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涪滨路沿线环境整治初步设计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服务内容 为改善绵阳城区涪江、安昌河沿线人居环境，优化涪

		<p>滨路区域环境，现对涪滨路沿线进行环境整治，服务内容包括维修市政设施，提升绿化品质，改造绿道(游道)，增设照明设施、浇灌系统等。</p> <p><b>二.服务要求</b></p> <p>1、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提供各阶段符合要求的设计成果并通过审查，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的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编制须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若供应商无相关资质，需由供应商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本项目的造价咨询，并通过财政评审），配合施工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p> <p>2、质量要求：整个项目的策划及设计服务过程及结果都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p> <p>3、成果要求：相关成果资料（设计及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1 套</p> <p>3.1、所提供的编制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p> <p>3.2、成果归属要求：采购人享有著作权，项目编制成果归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所有，中标人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因学术交流、职称评定等需要而要做发表的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注明著作权归属，若因此带来的相关法律经济纠纷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自行承担全</p>
--	--	--

	<p>部法律和经济等相关责任。</p> <p>★4、保密要求：投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了解的资料、数据及最终成果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涉及保密事项的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有关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成果进行严格保密并制定相应保密措施，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泄露和转用相关资料。</p> <p>★5、安全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安全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带“★”符号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综合评分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无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预付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项目初步成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提交正式编制成果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4 其他要求**

无